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河环保”）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赵亚光，中国国籍，1969 年生，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曾任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员，广州、南京及北海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出版《民事诉讼律师基础实务》和《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典型案例与裁判规则》等著作。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8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8 次，无委托出席、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及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均为现场列席。

本人认为：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对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事项进行审查，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报告期内，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研究，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方面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有效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

(六) 其他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1、2023年1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和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6)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8) 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4、2023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6、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赵亚光

2024 年 4 月 24 日